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钱秋菊：本院受理原告清远市清新区卓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钱秋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309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979.35元（1元/平方米/月*65.29/*15月）、物业服务费（逾期滞纳金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合同收取欠缴金额千分之五计算）965.29元，共计1944.64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50元、律师费1000、诉讼材料费300元、本案标的额合计为3294.6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10日10时00分在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